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的任何證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聯合公告

完成中華煤氣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港華燃氣之主要交易： 港華燃氣認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港華燃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增資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資完成

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欣然宣布，增資協議下之交割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發生。

於交割後，港華燃氣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 25% 股權。目標公司因此被視為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港華燃氣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先生 (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常務董事)
	黃維義先生 (副常務董事)
	何漢明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港華燃氣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